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0〕7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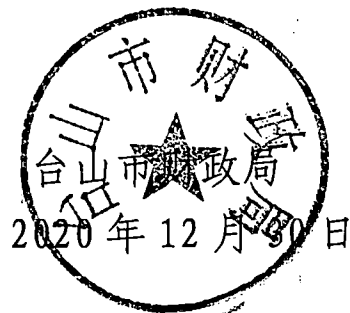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0〕127号）精神，现提前下达2021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2021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市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2021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政策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2. 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2021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政策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8	



附件2

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0.00	
		省级资金	828,410,00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根据《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政策落实“两相当”省财政奖补方案》(粤财教[2009]168号),按不同县(市、区)每位在编在岗教师奖补100元/月、130元/月、150元/月标准确定奖补资金基数。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城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吸引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区域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比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属于效益指标)	满意度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比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助人数	每年不少于45万人

